

153.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

【功能概述】

享受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的出口企业，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备案以及后续的备案变更、备案撤回事项。具体包括：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、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一、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出口退税管理】

→【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】→【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】

二、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出口退税管理】

→【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】→【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

情况备案及变更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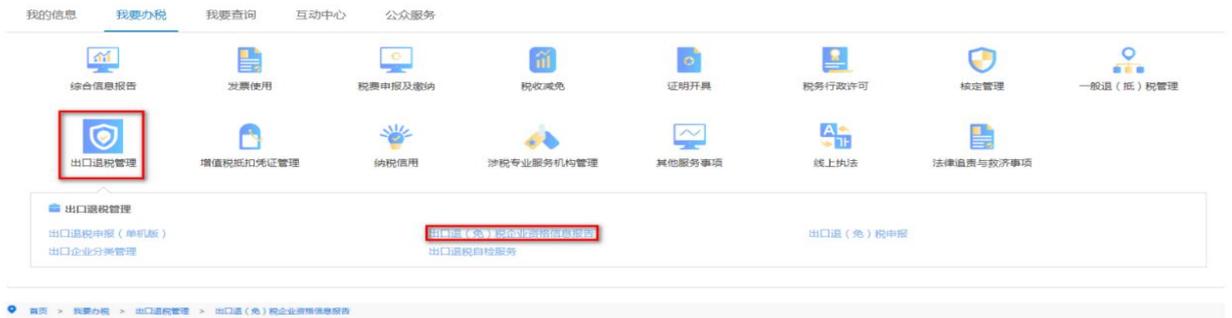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→电子出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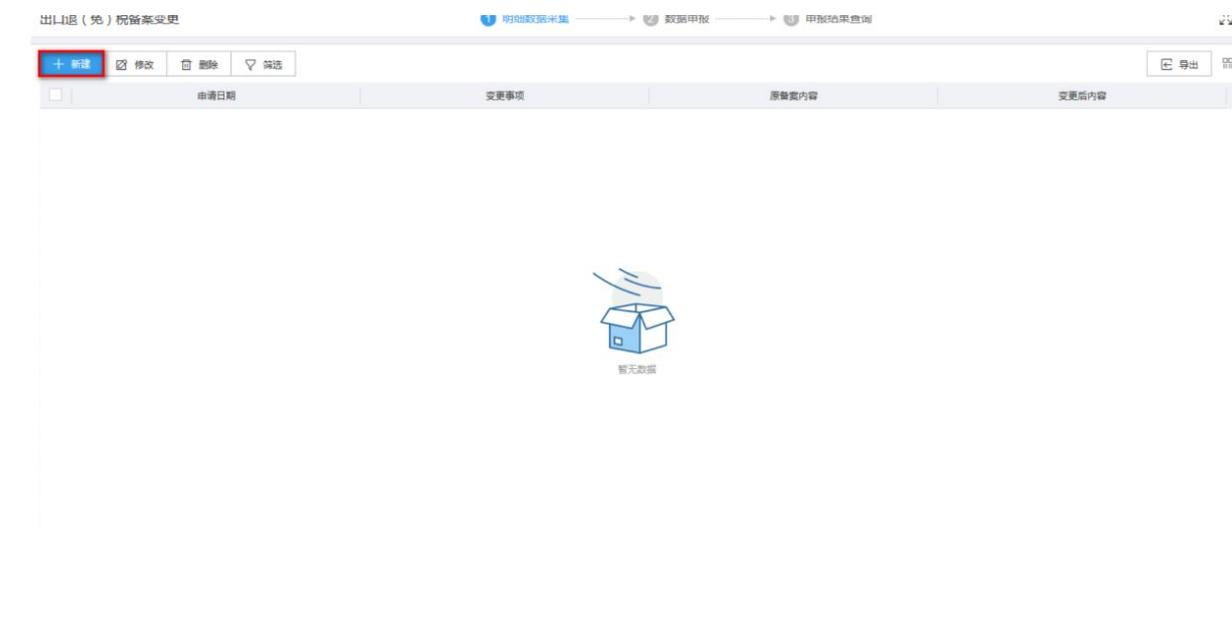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

1.点击“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”，进入业务列表，选择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，点击“在线申报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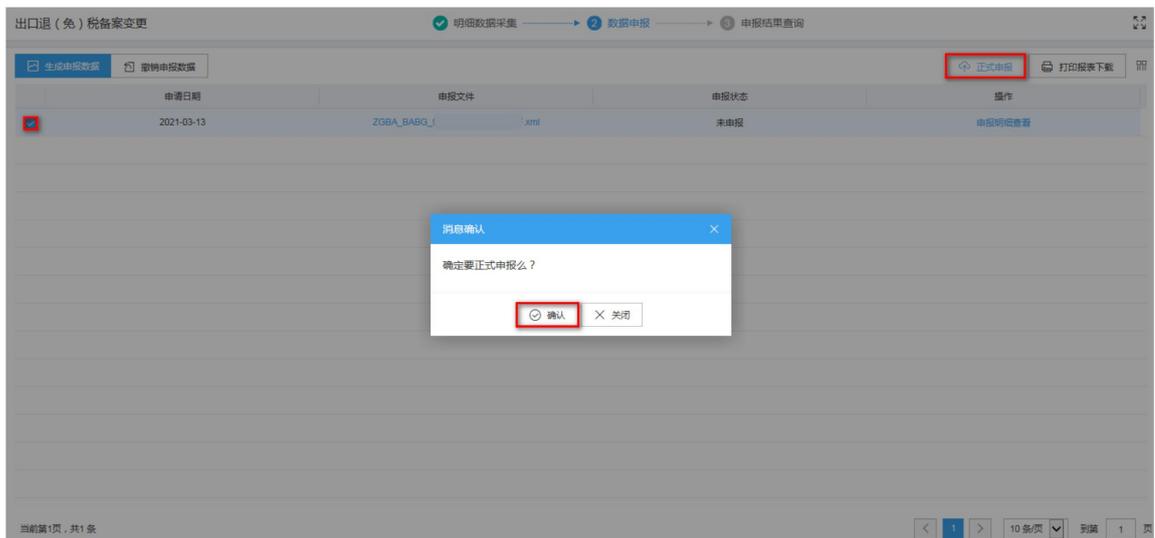
2.进入明细数据采集菜单，对数据进行采集，同时可以利用筛选条件和功能按钮，对已录入数据进行增、删、改、查等操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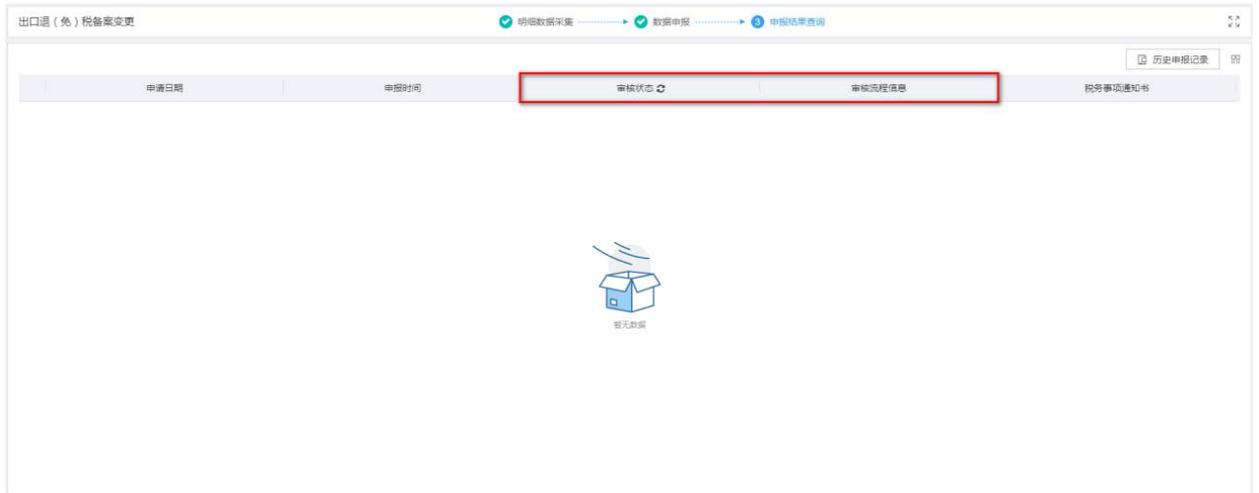
3.采集完毕后，点击“数据申报”，进入数据申报模块，点击“生成申报数据”按钮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可生成申报数据。



4.勾选数据，点击“正式申报”按钮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可将数据正式申报。



5.数据转为正式申报后，可在“申报结果查询”界面查看申报后的“审核状态”。审核状态显示为“审核成功”，则说明数据已经正式审核通过。税务事项通知书可查看税务机关受理结果。



二、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情况备案及变更

1. 点击“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”，进入业务列表，选择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情况备案及变更，点击“在线申报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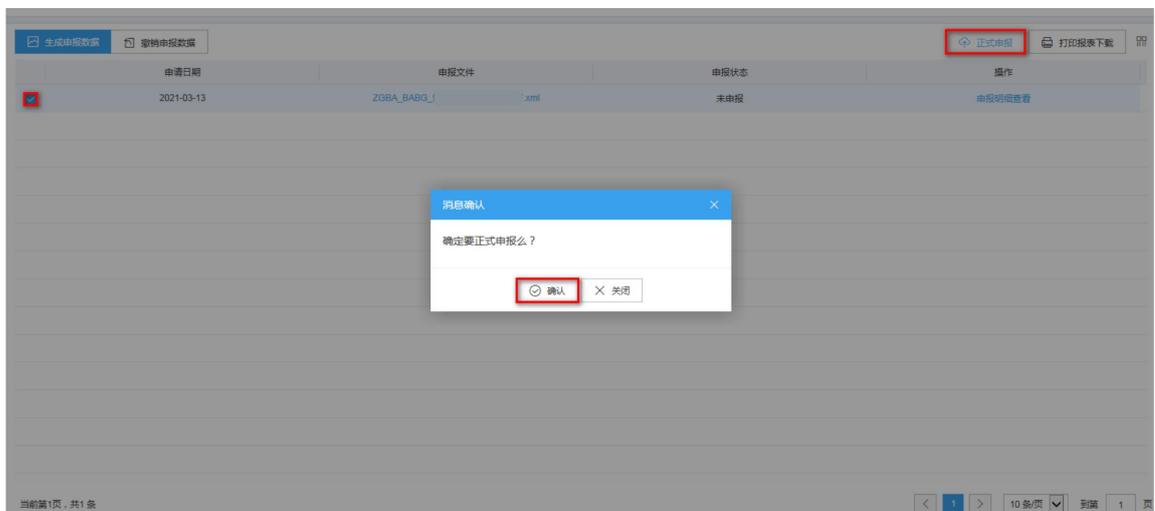
2. 进入明细数据采集菜单，对数据进行采集，同时可以利用筛选条件和功能按钮，对已录入数据进行增、删、改、查等操作。



3.采集完毕后，点击“数据申报”，进入数据申报模块，点击“生成申报数据”按钮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可生成申报数据。



4.勾选数据，点击“正式申报”按钮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可将数据正式申报。



5.数据转为正式申报后,可在“申报结果查询”界面查看申报后的“审核状态”。审核状态显示为“审核成功”,则说明数据已经正式审核通过。税务事项通知书可查看税务机关受理结果。

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江苏省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,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,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- 5.备案表中的“退税开户银行账户”需从税务信息报告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。
- 6.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企业,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无纸化退税申报:
 - (1) 自愿申请开展出口退(免)税无纸化管理工作,且向主管税务机关承诺能够按规定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企业备查;

- (2) 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、二类、三类；
- (3) 有税控数字签名证书或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数字签名证书；
- (4) 能够按规定报送经数字签名后的出口退（免）税全部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。

7. 纳税人报送的融资租赁合同应为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。

8. 生产企业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（协议）留存备查。

9.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后，应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：

- (1)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（协议）。
- (2)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《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》。
- (3)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、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。

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《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》留存备查即可，无需重新报送该表。

10. 按规定需结清出口退（免）税款后才能办理的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变更、撤回事项，应结清退（免）税款后办理。

11.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变更时，在《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表》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。

12. 纳税人申请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、证明开具及退（免）税申报等事项时，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，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，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。纳税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相关电子数据、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后，即可完成相关出口

退（免）税事项的申请。原需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，以及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，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备查。